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予美福石化之財務援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就提供財務援助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提供財務援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完成之日，即2016年11月29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
「財務援助」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擁有75%、20%及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或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興管浩」	指	嘉興管浩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其合夥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就提供初始財務援助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初始結束日期」	指	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年期初始結束日期，即2019年11月29日
「初始財務援助」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向美福石化提供的貸款及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向美福石化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770,000,000元(包括相關利息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Singapore)Pte. Ltd。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而成立，故於本通函日期，Sure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予美福石化之財務援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提供予美福石化的重續貸款(即財務援助)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而美福石化應付本公司之最高年度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借款人)。

由於美福石化由管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82.85%，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將告終止，而貸款及擔保協議和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管先生的承諾及根據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創設的質押)維持相同。重續貸款為循環性質。

財務援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以來一直以貸款及擔保的方式向美福石化提供必要資金及財務援助，作為其營運資金。貸款已用作美福石化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9年8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初始財務援助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此外，預期美福石化亦能於2019年10月30日或之前付清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本集團將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美福石化應於2022年11月29日或之前償還重續貸款。此外，財務援助全部金額將僅供美福石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而且，重續貸款的適用年利率應為10%，而本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重續貸款。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應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後生效。

過往最高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年度的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如下：

	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完成日期後第一年	完成日期後第二年	完成日期後第三年
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擔保費)	人民幣 2,165,000,000元	人民幣 1,792,310,000元	人民幣 1,171,160,000元
財務援助的實際金額(包括相關的利息及擔保)	人民幣 1,453,509,000元	人民幣 713,078,000元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董事建議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三個年度(分為四個期間)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假設第二份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批准而說明)：

	期間/年內年度上限金額			
	自2019年11月30日直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 2022年11月29日止
財務援助年度上限金額 (包括相關利息)	人民幣706,136,986元 (即人民幣700,000,000元 加人民幣 70,000,000元*32/365)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63,863,014元 (即人民幣700,000,000元 加人民幣 70,000,000元*333/365)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過往貸款；
- (ii) 重續貸款金額；及
- (iii) 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所收取於財務援助項下的利息收入最高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將告終止，而貸款及擔保協議和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管先生的承諾及根據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創設的質押)維持相同。

儘管並無美福石化須符合的財務比率基準，為了確保美福石化能履行其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要求美福石化每月提供其管理賬目，並定期與美福石化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美福石化將能償還重續貸款。於確定美福石化是否將能償還重續貸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美福石化的(i)銷售訂單清單；(ii)原材料訂單清單；(iii)應收賬款結餘；(iv)應付賬款結餘；及(v)每月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上措施外，本公司亦將繼續按季度與管先生討論美福石化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且本公司將要求管先生向美福石化提供資金(如必要)以確保美福石化將能償還重續貸款。

美福石化的資料

美福石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芳烴及傳熱液體。根據美福石化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福石化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2,433,001元，美福石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72,116,500元、人民幣235,821,674元及人民幣116,331,836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8月31日，初始財務援助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此外，預期美福石化亦能於2019年10月30日或之前付清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經考慮(i)於完成日期後授予美福石化三個年度的實際財務援助；(ii)美福石化的還款時間表；(iii)美福石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及(iv)美福石化自2013年起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美福石化將能於2022年11月29日或之前償還重續貸款。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乃經本公司及美福石化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32,034,000元；(ii)本公司過往一直探求通過不同途徑，運用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把握投資機遇，藉以為其股東帶來更有價值回報；及(iii)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探求不同風險與回報相匹配的投資機遇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或發起新項目)，且本公司毋須於該等投資機遇的初期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故董事會認為，按10%的年利率延長對美福石化的財務援助將可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將告終止，而貸款及擔保協議和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管先生的承諾及根據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創設的質押)維持相同。根據管先生的承諾，管先生已不可撤銷地繼續承諾，倘本公司就美福石化未能償還財務援助而向其申索，彼將自行就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直接支付有關金額，且倘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重續貸款須即時償還予本集團。就質押而言，Sure Capital及江浩投資將繼續以三江化工及佳都國際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美福石化的51%股權，惟須受制於當地對外國及本地公司的質押要求所限，而有關法規可能不時變更。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管先生的承諾及質押仍然存在，10%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就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美福石化的權益，彼等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援助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分別由嘉興管浩、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擁有10%、21.85%、18%及33%權益。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之嘉林資本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2019年10月30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予美福石化之財務援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資料，以及本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意見，以及在達成此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考慮到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並考慮到嘉林資本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函件中所述的因素和理由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條款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2019年10月3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12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

貴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提供予美福石化的重續貸款(即財務援助)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而美福石化應付 貴公司之最高年度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貴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提供財務援助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財務援助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提供財務援助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美福石化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提供財務援助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財務援助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下表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9,585,859	8,897,143	7.74
毛利	996,124	1,085,275	(8.21)
年內溢利	301,192	623,137	(51.67)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9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4,190,077	4,741,594	(11.63)
毛利	206,338	557,703	(63.00)
期內溢利	2,929	189,489	(98.45)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5.9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上升約7.74%。經參考2018年年度報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完成提產後，從而令聚丙烯業務線的銷售額有所增長；及(ii) 貴集團於2018財年加大下游市場開發力度，使得表面活化劑業務線的銷售額有所增長。儘管 貴集團收益錄得增長， 貴集團於2018財年的溢利較2017財年下跌約51.67%。經參考2018年年度報告及據董事告知，上述 貴集團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帶來之整體財務影響，以及甲醇價格波動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甲醇價格是影響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因為按滿負荷產能基準計算，甲醇成本約佔 貴集團進料採購成本的三分之二。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2018年同期下跌。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上述 貴集團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乙二醇產量減少、若干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以及聚丙烯產量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貴集團若干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亦令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因此，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溢利亦較2018年同期下跌。

美福石化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美福石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芳烴及傳熱液體。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援助之原因

提供財務援助之原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之原因」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以貸款及擔保的方式向美福石化提供必要資金及財務援助，作為其營運資金。貸款已用作美福石化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9年8月31日，初始財務援助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吾等自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732.03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一直探求通過不同途徑，運用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把握投資機遇，藉以為其股東帶來更有價值回報。由於貴公司目前正考慮風險與回報相匹配的不同投資機遇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及／或開展新項目，而貴公司於此較早階段毋須就有關投資機遇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因此董事會認為，按10%的年利率延長對美福石化的財務援助將可為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注意到：(i)於2019年中期報告中，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91.47百萬元；而於2018年年度報告中，貴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918.24百萬元。此外，貴公司有權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要求償還權利**」）。因此，董事告知吾等，提供財務援助將不會妨礙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對貴集團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構成障礙。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公告（「**新項目公告**」），貴集團正在計劃興建年產100萬噸乙烯及年產100萬噸環氧乙烷／乙二醇項目的生產設施（「**新項目**」）。經參考新項目公告並經董事確認，董事會正為新項目的融資安排進行規劃。董事預期，即使重續貸款獲提取至其最高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連同債務融資支援），以為新項目提供融資。董事亦估計，新項目的債務融資成本遠較重續貸款的利率為低。貴集團亦可於有需要時行使要求償還權利。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出售美福石化註冊資本中合共51%股本權益（「**銷售權益**」）的事項（「**出售事項**」）的通函所披露，於2016年8月11日，賣方與買方根據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述的補充協議，買方

根據出售事項承諾，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完結時，會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質押」）彼等持有的銷售權益，作為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美福石化的責任的擔保。

根據董事會函件，美福石化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盈利。

管先生亦就貸款及擔保協議提供以下承諾（「承諾」）：

- (i) 倘 貴公司就美福石化無法於協定時間內還款及／或減少財務援助及／或支付相關利息及／或擔保費（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申索，彼將自行直接向 貴公司償還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的有關金額；及
- (ii) 倘彼不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貸款（財務援助項下）將成為須立刻償還予 貴集團，而美福石化及管先生亦將採取即時措施（例如以管先生私人擔保或管先生擁有而非 貴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提供擔保，取代 貴集團的擔保責任），以解除 貴集團的擔保責任（財務援助項下），惟須視乎相關銀行處理的所需時間而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質押與承諾按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而維持有效。

於協議日期，管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i) 貴公司約43.28%股本權益（上述股份之市值約757.1百萬港元）；及(ii)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273）約17.16%的非質押及無限制股本權益（上述股份之市值約人民幣3,085.0百萬元）。上述股份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總市值較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財務援助最高金額（即人民幣700百萬元）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因提供財務援助而涉及的風險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控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向董事作出之結論為，儘管提供財務援助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9月12日
貸款人：	貴公司
借款人：	美福石化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方告作實。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將告終止，而貸款及擔保協議和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相同。重續貸款屬循環性質貸款。
利率：	重續貸款適用之年利率為10%。

利率

吾等就以下事項曾向董事作出查詢：(i)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而據董事告知，於2018財年，有關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25%至5.090%；及(ii)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而據董事告知，於2018財年，貴公司就貴集團銀行存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2.243%。吾等已取得上述貴集團於2018財年借貸的實際利率，以及貴集團銀行存款平均年利率的計算方法，以供吾等的盡職審查之用。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協議日期，誠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i)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的人民幣貸款當前基準年利率為4.75%；及(ii)一年期、兩年期及三年期定期存款的當前年利率分別為1.50%、2.10%及2.75%。

經考慮重續貸款的利率高於以下三者：(i) 貴集團於2018財年的借貸實際利率；(ii) 貴集團於2018財年的銀行存款平均利率；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有關一

嘉林資本函件

年後及五年內到期的人民幣貸款，以及一年期、兩年期及三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於協議日期的當前基準利率，吾等認為重續貸款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

下表載列於完成日期後三年的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以及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三個年度（分為四個期間）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上限」）：

	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完成日期後第一年	完成日期後第二年	完成日期後第三年	
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擔保費）	人民幣2,165,000,000元	人民幣1,792,310,000元	人民幣1,171,160,000元	
財務援助的實際金額（包括相關的利息及擔保）	人民幣1,453,509,000元	人民幣713,078,000元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期間／年內年度上限金額			
	自2019年11月30日直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 2022年11月29日止
財務援助年度上限金額 （包括相關利息）	人民幣706,136,986元 （即人民幣700,000,000元加 人民幣70,000,000元*32/365）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63,863,014元 （即人民幣700,000,000元加 人民幣70,000,000元*333/365）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過往貸款；
- (ii) 重續貸款金額；及

(iii) 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將由 貴集團所收取於財務援助項下的利息收入最高金額。

為評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向董事作出查詢。

吾等自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由於初始財務援助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倘重續貸款獲提取至其最高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 貴集團將需提供額外人民幣570百萬元之金額。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8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1.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8.24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提供最高達人民幣700百萬元之重續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正考慮進行新項目，而董事會正為新項目的融資安排進行規劃。董事預期，即使重續貸款獲提取至其最高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連同債務融資支援)，以為新項目提供融資。 貴集團亦可於有需要時行使要求償還權利。

下文載列載於通函附錄一的營運資金聲明(「聲明」)：「經考慮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其他財務資源，以及財務援助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要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委聘其核數師提供函件，以確認(a)核數師認為，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及(b)提供融資的機構已以書面確認， 貴公司營運資金預測所需呈列的有關融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仍然存續。

上限乃按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規定，重續貸款之最高金額及10%的年息計算得出。吾等已就盡職審查而檢視有關上限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財務援助之價值須受上限限制；(ii) 財務援助之條款(包括上限) 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財務援助條款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 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財務援助：(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訂立；及(iii) 已超出上限。倘財務援助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財務援助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財務援助(包括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儘管財務援助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19年10月30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且該等資料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刊載：

- 於2017年4月13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12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535_c.pdf)；
- 於2018年4月19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13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52_c.pdf)；
- 於2019年4月15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15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407_c.pdf)；及
- 於2019年9月4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2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4/ltn20190904310_c.pdf)。

2. 債務

2019年8月31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債務如下：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人民幣3,375,987,000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人民幣334,625,000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用於融資目的) — 無抵押(條款：年利率10%，並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零元
就授予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上述人民幣592,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89,294,000元已予動用)	人民幣592,000,000元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現金存款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正常貿易及票據外，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債權證、按揭、抵

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在2019年8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和債務概無重大變化。

3.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及財務援助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5. 財務和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和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聚丙烯和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本集團預期甲醇價格於中期將出現積極變化，而甲醇價格被認為是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這是由於按滿負荷廣能基準計算，甲醇成本約佔本集團全部進料採購成本的三分之二，且自2019年上半年以來，甲醇價格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

董事認為，財務援助可讓本集團按每年10%利率產生利息收入，同時本公司一直探求通過不同途徑，運用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把握投資機遇，藉以為其股東帶來更有價值回報，卻無法辨識風險回報合理的投資機會。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29日所披露般，本集團正在計劃在本集團現行的生產基地周邊的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港區的中國化工新材料園區內興建年產100萬噸乙烯及年產100萬噸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建設項目旨在讓本集團減緩市場風險及與乙烷、石腦油及丙烷的價格有關的價格波動風險，同時減緩環氧乙烷／乙二醇市場價格的價格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有關計劃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溢利，並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企業權益			
管先生	16,632,000	—	505,573,000 ¹		522,205,000	43.88%
韓女士	—	16,632,000 ²	505,573,000 ¹		522,205,000	43.88%

附註：

- (1) 該505,573,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均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及韓女士亦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505,5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管先生	Sure Capital	—	—	505,573,000 ¹	505,573,000	42.49%
韓女士	Sure Capital	—	—	505,573,000 ¹	505,573,000	42.49%

附註：

- 該505,573,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均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505,573,000 ¹	42.49%
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573,000 ¹	42.49%
Sure Capit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573,000 ¹	42.49%

附註：

- 該505,573,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均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協議：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管先生擁有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管理協議，據此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管理服務；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2.5%股權。浙江嘉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30.93%的權益，並由杭州浩明擁有69.07%的權益；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和韓女士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脂肪醇供應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與興興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嘉化擁有約42.04%股權，並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和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與三江化工、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新能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擁有77.5%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9日之港口服務協議；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嘉化能源化工與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與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脫鹽水和雜項材料供應協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脫鹽水及雜項材料供應協議；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之供應協議；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轉讓協議；

- (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供應協議；
- (n)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一間於200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和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各自擁有50%股權）、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供應協議；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i)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管先生擁有約55.5%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美福碼頭與嘉興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港口服務協議；及
- (q)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蒸汽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且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6,896,000股配售股份，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地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根據其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及
- (b)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8. 可供查閱的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有關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通函；
- (f)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嘉林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部分中所述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毅恒先生（「葉先生」），彼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楊子龍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9月22日起生效。楊先生現年36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現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是一家本地專業公司的高級經理，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2室。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中使用的的大寫術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通函中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以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三年之財務援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通函)上限，以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提供財務援助；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謹啟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9.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